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特定股东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内容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持有公司股份 13,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3%)，其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其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

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持有公司股份 386,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其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近日，公司收到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价格 (元 /股)	减持比例
国科瑞华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8 日	1,740,100	11.60-12.06	0.7250%
国科瑞祺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8 日	300,000	11.60-11.88	0.1250%
国科正道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86,516	11.61-12.00	0.0777%

		8日			
--	--	----	--	--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国科瑞华于2023年02月0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瑞华没有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以来，国科瑞祺已累计减持0.3333%，国科正道已累计减持0.0777%。

2、股东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科瑞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740,000	5.725000%	11,999,900	4.9999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0,000	5.725000%	11,999,900	4.9999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国科瑞祺	合计持有股份	2,300,000	0.958333%	2,000,000	0.833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0.958333%	2,000,000	0.833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国科正道	合计持有股份	386,516	0.161048%	200,000	0.083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516	0.161048%	200,000	0.083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股份				
--	----	--	--	--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减持价格与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科瑞华、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